

# 积极推动“法院+工会”联合调解 打造府院联动“护薪”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劳动争议多元化解试点工作的意见》，落实人社部《关于实施“护薪”行动，全力做好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处理工作的通知》，结合梅河口实际，推动建立“法院+工会”劳动争议、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联合调解制度，夯实强化矛盾纠纷源头化解，依托诉调一体对接工作机制，全流程将劳动争议、拖欠农民工工资领域矛盾纠纷化解纳入法治化轨道，确保社会既安定有序又充满生机活力，不断增强我市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我市企业的社会责任感，推动建立法治有序、高效公正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 一、现实意义

就业问题和农民工工资问题是涉及到民生和稳定的大事，随着我市建设高质量发展先行示范区的进程不断加速推进，吸引了越来越多的投资和企业来梅经营、建厂，建设工程中农民工工资保障和企业用工劳动者权益保障问题的事前积极预防和事后妥善解决，不但关乎民生，更关系发展，开展劳动争议、拖欠农民工工资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是坚持和完

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发挥人民法院在多元解纠纷解决机制改革中的引领、推动、保障作用，共享信息资源，共同参与非诉方式化解纠纷的工作，通过工会积极协调、法院搭建平台、律师充分参与，完善劳动争议、拖欠农民工工资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快速化解纠纷，同时借助信息化方式将劳动争议、拖欠农民工工资纠纷调解协议提交法院进行司法确认，实现司法确认当场申请、法院确认线上作出、裁定文书当即送达，使调解结果具有权威性、强制性和终结性，公正高效维护各方当事人的权益，共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用工关系，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开拓民生保障渠道，建设“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共同打造平安、和谐、法治梅河口。

## 二、工作机制

（一）在市总工会设立“劳动争议、拖欠农民工工资纠纷调解室”，在市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确定专人负责诉调对接工作，畅通经调解不成的劳动争议、拖欠农民工工资纠纷的立案绿色通道。

（二）法院接收到劳动争议、拖欠农民工工资纠纷后，引导矛盾双方当事人到劳动争议、拖欠农民工工资调解室接受调解，对经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案件，引导当事人提交仲裁审查确认或由调解员将相关资料模块化录入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申请司法确认。对经调解无法达成调解协议的，属

于仲裁前置案件的，引导当事人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不需要仲裁前置的，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申请网上立案。

法院收到劳动争议、拖欠农民工工资纠纷的起诉后，在遵循自愿原则的基础上，积极引导诉前调解，加强诉前委派调解和诉中委托调解工作，强化业务指导，不断促进调解工作室提升预防和化解纠纷的能力。

（三）劳动争议调解室、拖欠农民工工资纠纷调解工作室的调解人员由总工会自行选任，并应充分利用律师调解的力量，强化调解的专业化。市总工会发挥协调功能，直接对接各个企业的工会，市总工会与各企业的工会联合调解，直入纠纷一线，充分了解企业用工情况和纠纷的具体情况，指导企业规范用工、引导劳动者正确维权，保障劳动者权益。

### **三、取得成效**

自 2021 年 3 月份发布《关于开展劳动争议、拖欠农民工工资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的实施意见》（梅政法联发〔2021〕3 号）以来，梅河口市人民法院与市总工会依托建立的“劳动争议、拖欠农民工工资纠纷联合调解机制”共联合调解涉及劳动者切身权益的纠纷 7 件，其中 5 件达成调解协议并经法院司法确认，2 件调解不成功通过律所通道导入诉讼程序。针对在纠纷联合调解过程中发现的企业经营中的法律风险

和漏洞，市法院和市总工会联合切脉问诊、一同开具良方，成功实现了因地制宜促进企业发展和因案施策维护劳动者权益的“双赢”，实现了法院延伸司法触角和工会零距离关心职工的双赢，打造了府院联动的“护薪”版。